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3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及 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请执行人（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事实及过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现金 9.53 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2020 年天池铝业增资，吉林天首持有其股份变更为 52.1291%），同时购买了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2020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收购其 75%股权剩余转让款约 2.8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增资后的 52.1291%股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做出（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及（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

（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 18,088.1019 万元及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18,088.10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天首发展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吉林天首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天成矿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7,32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吉林天首与天首发展连带负担。

2）《民事判决书》（[2021]吉 02 民初 33 号）：

（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价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以 10,347.4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天首发展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吉林天首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9,17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4,173 元，由吉林天首与天首发展连带负担。

吉林天首收到上述判决书后提出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案号为（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2022 年 4 月 7 日，天成矿业与案外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

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铝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与天成矿业签订的《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吉林天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天成矿业、公司及吉林天首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上述 284,355,518.76 元及利息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由于公司股票已终止上市，大黑山铝业授权天成矿业撤销和解协议，天成矿业不再与吉林天首、天首发展进行和解，并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案件依法判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并出具（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书》。

2022 年 7 月 6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2022）吉 02 执 183 号、（2022）吉 02 执 184 号，被执行人均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分别为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81,913,344.00 元、104,038,672.00 元。2022 年 7 月 19 日，大黑山铝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请求将（2022）吉 02 执 183 号、（2022）吉 02 执 184 号案件的执行申请人由天成矿业变更为大黑山铝业，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出具（2022）吉 02 执异 49 号、（2022）吉 02 执异 50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2022 年 9 月 5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作出（2022）吉 02 执 183 号、（2022）吉 02 执 184 号《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申请执行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执行依据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指定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执行。2022 年 9 月 8 日，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吉林天首出具（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和（2022）吉 0283 执 164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吉林天首立即履行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的给付义务。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吉林天首收到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吉林市天首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291% 股权。同日，吉林天首收到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强制执行股权通知书》，对强制执行股权拍卖事宜作出了通知。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淘宝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舒兰市人民法院拍卖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291% 股权的公告》。

案件过程及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号）、《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10]号）、[2021-75]、[2022-44]以及《关于 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80]、[2022-8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95]、[2022-99]、[2022-100]、《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2-101]。

（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诉讼事实及过程

大黑山钼业、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QHB-2022-002），约定吉林天首向大黑山钼业借款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借款期间按年利率 8% 计息，逾期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大黑山钼业按《借款合同》约定已将全部借款 390,000,000.00 元汇至吉林天首账户，完全履行了《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吉林天首控股股东天首发展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天首发展股票上市。根据《借款合同》第 3.2 条、3.2.3 条约定，天首发展发生被终止上市情形，大黑山钼业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

期，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大黑山铝业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行使合同解除权，通知吉林天首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吉林天首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吉林天首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吉林天首转来的大黑山铝业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吉 0221 民初 586 号），大黑山铝业要求吉林天首归还 3.9 亿元借款，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52.12907%的股权；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2]吉 0221 民初 586 号），吉林天首与大黑山铝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7 月 28 日，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吉 0221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 2022 年 3 月大黑山铝业与吉林天首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QHB-2022-002）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解除；

（2）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大黑山铝业借款本金 390,000,000.00 元、利息 3,328,771.97 元，合计 393,328,771.97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 39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驳回大黑山铝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吉林天首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08,44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013,444.00 元，由吉林天首负担。

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上诉至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立案；2022 年 8 月 30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并出具（2022）吉 02 民终 1515 号《民事判决书》。

2022 年 9 月 2 日，申请执行人大黑山铝业向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申请（委托、移送或报请）强制执行，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立案并向吉林天首出具（2022）吉 0283 执 160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吉林天首立即

履行有关借款合同纠纷的给付义务。

案件过程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关于 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2-7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76]、[2022-9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2-98]、《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99]。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吉林天首收到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选择由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291% 股权拍卖，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第一次拍卖，竞买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68965424E）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 1,551,000,000.00 元（壹拾伍亿伍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价竞拍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291% 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291% 股权归买受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68965424E）所有，上述股权相关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二）买受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项仅适用于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有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由于竞拍成交价较账面值有溢价，预计会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对期后利润的影响现无法估量。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 52.1291% 的股权已被拍卖，公司失去了核心资产天池铝业的控股权，但解决了公司因收购股权未完一事引起的多年的股权转让款诉讼纠纷及吉林天首向大黑山铝业借款 3.9 亿元的借款合同诉讼纠纷。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2）吉 0283 执 1639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